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8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陈福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福成先生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福成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3,647,206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董事会对陈福成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陈福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由董事安康先生接任董事之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纪安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纪安康先生提名姓名:陈福成先生;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纪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请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纪安康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纪安康先生简历

纪安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海信公司首任总经理。自2012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纪安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2,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9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福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福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福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福成先生的简历附后。

陈福成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陈福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福成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陈福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福成先生提名姓名:陈福成先生;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福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陈福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福成先生个人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249988-630
传真:021-54249261
电子邮件:chenru@shhzg.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4099号
邮编编码:20110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陈福成先生简历

陈福成,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7)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富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9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9:30-2016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1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2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3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4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5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6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7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89)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0)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1)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2)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3)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4)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5)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6)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7)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

(98)公司为股东大会出具书面意见的机构以及见证律师。